****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守型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

**2015年半年度信息公告**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信息公告依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中国保监会关于规范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编制并发布。

本公司承诺遵循有关监管规定，以诚实信用、谨慎保守的原则进行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投资。

本信息公告所披露数据仅代表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保人注意投资风险，并仔细阅读相关保险条款和产品说明书。
　 本信息公告报告期为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一、基本信息**

自2014年6月起，本公司通过电子商务渠道销售投资连结保险产品——国华华瑞1号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A款。公司为投资连结保险产品设立了国华保守型投资账户，该账户依照中国保监会有关规定和国华华瑞1号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A款有关条款，并经中国保监会审批后设立。

上述投资账户采取专业化的资金运作管理方式，投资管理与投资组合均符合中国保监会相关规定和保单条款的有关内容。

1、账户设立时间：2014年7月1日。
　　2、账户特征：本账户以流动性资产和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为主，呈现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特点，高比例投资于银行存款、回购、货币市场基金、短期债券、短期银行理财、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品种，在确保本金安全和高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投资账户资产的稳步增值。
　　3、主要投资工具及投资策略：本账户以流动性资产和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为主。流动性资产包括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活期存款、银行通知存款、剩余期限不超过1年的政府债券和准政府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各种债券、回购、银行协议存款、债券型基金、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等，其中各种债券包括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和公司债等；本账户也可进行金融产品投资，金融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券商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不动产投资计划等。本投资账户不投资于权益类资产。

本账户的投资策略是通过优选质地优良、具备高流动性和良好预期收益的货币市场品种，合理安排期限结构，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不超过365天，同时积极把握稳健的票息收益和套利机会，以实现账户本金的安全、高流动性和与承担的风险相适应的稳定增值。
　　4、投资组合限制：流动性资产投资比例为账户总资产的0-50%；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为账户总资产的0-100%；金融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等其它金融资产投资比例为账户总资产的0-95%。
　　5、主要投资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及管理操作风险。

**二、业绩情况概览**

单位：元

|  |  |
| --- | --- |
| 资产评估日 | 国华保守型投资账户卖出价格 |
| 2014-7-31 | 1.00831337 |
| 2014-9-30 | 1.02471828 |
| 2014-12-31 | 1.04926702 |
| 2015-3-31 | 1.07324213  |
| 2015-6-30 | 1.09795078  |

 国华保守型投资账户的买入价等于卖出价。

|  |  |
| --- | --- |
| 期间 | 净值增长率（年化） |
| 2014-07 | 9.79% |
| 2014-09 | 9.74% |
| 2014-12 | 9.50% |
| 2015-03 | 9.27% |
| 2015-06 | 9.23% |

\*净值增长率（年化）＝（本期期末卖出价-上期期末卖出价）/上期期末卖出价/持有天数\*365\*100%

\*2014年7月： 2014年7月1日为账户初始建立日，上期期末卖出价为1.00000000元，本期期末卖出价为2014年7月31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

\*2014年9月：上期期末卖出价为2014年7月31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本期期末卖出价为2014年9月30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

\*2014年12月：上期期末卖出价为2014年9月30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本期期末卖出价为2014年12月31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

\*2015年3月：上期期末卖出价为2014年12月31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本期期末卖出价为2015年3月31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

\*2015年6月：上期期末卖出价为2015年3月31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本期期末卖出价为2015年6月30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

图1：保守型投资账户单位净值变动图

单位：元

 **三、简要财务状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国华保守型投资账户资产总额 43,269,069.96 元，负债97,645.40 元，投资账户持有人权益总额43,171,424.56 元。账户已实现累计收益4,198,304.35 元，其中利息收入4,070,482.76 元，红利收入127,821.59元。本年度经营收入2,094,444.05元，其中利息收入2,018,724.14 元，红利收入75,719.91元。本年度经营支出180,198.70 元，其中账户资产管理费支出 167,470.58 元，其他费用支出12,728.12 元。本年度已实现净收益1,914,245.35 元。

**四、资产管理费情况**
　　本公司根据保单条款在每个资产评估日按照投资账户资产净值的一定比例收取资产管理费，资产管理费年费率根据投资账户类型确定，本账户资产管理费年费率为0.8%。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账户资产管理费累计为329,981.55 元。

**五、投资组合**

国华保守型投资账户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并配置一定比例的流动性资产。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账户资产配置情况如下：流动性资产4,975,160.04元，固定收益类资产37,000,000.00元。

**六、估值原则**

独立账户的下列资产应于合同约定的计价日（以下称“估值日”），按如下原则进行估值：

（一）流动性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上市权益类资产

下列资产应于合同约定的计价日（以下称“估值日”），按如下原则进行估值：

1.上市流通的有价证券，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平均价或收盘价，下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估值；

2.开放式基金，以其公告的基金单位净值估值；处于募集期内的证券投资基金，按其成本估值；

3.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公司应根据具体情况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流动性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上市权益类资产的分类和定义遵照中国保监会资金运用相关监管规定。

（二）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其他金融资产

由于以上资产不存在公开交易市场，采用账面价值估值，即按照资产的初始投资成本确认账面价值。利息在持有期内于估值日按合同约定的预定收益率计提，对于已到付息日但尚未领取的利息，按照应收利息扣除已计提利息收入的差额，在付息日确认投资收益。

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其他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定义遵照中国保监会资金运用的相关监管规定。

（三）定向增发股票

定向增发股票的估值方法如下：有公开市场的定向增发股票，在估值日当天，如公开市场的公允价值低于定向增发的初始取得成本，按公允价值估值。如公允价值高于定向增发的初始取得成本，估值价值为：初始成本价＋（公允价值－初始成本价）×起始锁定日到估值日的期间占总锁定期的比例。无公开市场的定向增发，在估值日按账面价值估值。

**七、托管银行变更**

本账户由中国农业银行托管，截至2015年6月30日，托管银行未发生变更。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5日